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14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1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